**物理学院本科生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

**（试行）**

中山大学专项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物理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专项奖学金总金额，结合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自主设立以下五项专项奖学金，包括学术创新奖、道德风尚奖、学科竞赛奖、文体艺术奖和学业进步奖。

（一） 学术创新奖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科技活动或者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学术论文：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含正式录用），或作为正式代表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有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或论文摘要被大会论文集收录，或受邀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报告；

2．学术著作：参与撰写、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

3．科技成果：参与已开展成果应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应用性科技成果，要求为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获国家专利授权并已开展成果应用的科技成果；

4．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研究成果：参加决策咨询、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播等方面重要活动的学术报告，并有突出成效，有被政府部门或者学校采纳的调查报告、咨询建议及内部参考等成果；

5．参加科研项目：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二） 道德风尚奖用于奖励道德品行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2．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3．参加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或者长期从事志愿服务（公益时数至少为100小时），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三） 学科竞赛奖用于奖励参加学科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际重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2．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3．获得省部级重要科技奖项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主要成员。以上提到的“主要成员” 为个人排名前 5 名。

（四）文体艺术奖用于奖励在文体艺术方面有突出成绩的本科生，参评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国家级或省级体育类赛事并获奖;

2. 获得校级体育单项冠军或集体项目冠军的主力队员；

3．参加文化艺术类竞赛（包括音乐、舞蹈、戏剧、 曲艺、书画、 摄影）：国家部委举办的国家级文化艺术类竞赛并获奖，或者省教育厅、团省委等举办的省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

（五） 学业进步奖用于鼓励在学习上进步较大的本科生，参评条件如下：

1．学习绩点或者成绩排名在专业内进步较明显。

附：各类专项奖名额和奖励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项名称 | 学术创新奖 | 道德风尚奖 | 学科竞赛奖 | 文体艺术奖 | 学业进步奖 |
| 名额 | 5 | 5 | 10 | 4 | 5 |
| 奖励金额 | 2000元 | 1000元 | 1000元 | 1000元 | 1000元 |

注：

（1）以上名额会根据每年学校分配的专项奖学金总金额作出适当调整。

（2）以上名额会根据每年参评学生申报情况作出适当调整。